

# 中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牟政办〔2017〕23号

---

## 中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中牟县 2017 年度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监督检查方案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县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中牟县 2017 年度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监督检查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17 年 4 月 13 日

# 中牟县 2017 年度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监督检查方案

按照《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2017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郑政〔2017〕2 号)、《中牟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2017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牟政文〔2017〕26 号)文件精神,为切实做好我县高污染燃料禁燃区(以下简称禁燃区)监督检查工作,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 一、监管范围

(一) 2014 年度已建成的 6.84 平方公里禁燃区,具体范围为:人文路以东、清溪路以西、滨河路以南、文博路以北,涉及人口 4.5 万人。

(二) 2015 年度已建成的 6.82 平方公里禁燃区,具体范围为:清溪街以东、城东路以西、官渡大街以南、陇海路以北,涉及人口 4.6 万人。

(三) 2016 年度已建成的 3.13 平方公里禁燃区,具体范围为:建设路以西—官渡大街、商都大道以北—清溪街、滨河路以东—北环路以南区域,涉及人口 3 万人。

(四) 2017 年度拟建的 20.69 平方公里禁燃区,具体范围:

1. 文创园区:万三公路以东—永盛西路以南—人文路以西—新城大道以北区域;

2. 广惠街街道:万三路以东—贾鲁河以南—二十里铺村以

西一站前大道以北区域；寿圣街以东—文博路以南—清阳街以西—同德路以北区域；

3. 青年路街道：建设路、安民巷以东—河南省武警训练基地以南—223 线、运筹路以西—陇海路、官渡大街以北区域；

4. 汽车产业集聚区：和风路以东—陇海铁路以南—雁鸣大道以西—正中大道以北区域。

共涉及人口约 8 万人。

## 二、监管内容

禁燃区内禁止使用高污染燃料设施设备和禁止销售高污染燃料，高污染燃料包括原（散）煤、焦炭、木炭、煤矸石、煤焦油、燃料油、重油和渣油等，禁止燃烧各种可燃废物和非成型生物质燃料。对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单位或个人，要改用清洁能源。

## 三、职责分工

（一）各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负责本辖区内禁燃区建设工作，在建成禁燃区设立显著标志牌（包括：区域、责任单位、责任人、联系方式、举报电话等），同时加大辖区内禁燃区日常巡查工作，建立日常巡查记录，对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单位进行治疗，并登记入册。

（二）县综合执法局负责建成区主次干道沿线禁燃区内餐饮业日常检查工作，对禁燃区进行定期、不定期的全面检查，发现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单位和个人，要立即要求其进行整改。

（三）县环保局负责全县禁燃区内燃煤锅炉取缔工作，组织

协调禁燃区验收工作有关事宜。

####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相关单位要高度重视禁燃区建设监督检查工作，明确领导、明确分工、明确职责、落实责任，形成主动参与禁燃区联合行动工作机制，加强协调配合，共同打击使用高污染燃料的违法行为，确保监督检查取得实效，切实做到禁燃区内无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单位和个人。

(二)确保长效管理。各相关单位要将禁燃区监督检查工作作为一项长期工作，加强日常执法检查，每月至少开展一次专项检查，建立长效机制，推动高污染燃料监督检查工作常态化、制度化开展。

(三)严格考核问责。环保部门将禁燃区监督检查工作纳入年度目标考核体系，对工作不力，检查不到位，影响全县禁燃区建设的单位实行一票否决，取消环境保护工作评先评优资格。同时，对在禁燃区建设工作中不负责、不积极、不作为的单位，将严格追究单位及主要负责人的责任。

---

抄送：县委各部门，县人武部。

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法院，县检察院。

---

中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4月13日印发